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6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2,681,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6%，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1,881,3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1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新材”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1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57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6,000,000 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61,400,000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84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6,140 万股，转增后总

股本增加至 12,280 万股。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分配方案。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份数为 122,800,000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46,023,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8%，无限售流通股 76,776,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乐凯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其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乐凯公司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其将根据资金需求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或者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届时其所持乐凯新材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作为比较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其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益支付至乐凯新材指定的账户。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

其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彦峰、陈必源、锁亚强、张作泉、王德胜、周春丽承诺：

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中国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中国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彦峰、陈必源、锁亚强、王德胜、周春丽承诺：

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已发行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如其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经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乐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国有股东需履行转持义务。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首发上市国有股转持事宜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56号），在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乐凯公司应将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公司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刘彦峰、锁亚强、张作泉、王德胜、陈必源、周春丽、俞新荣、张运刚、阳灶文、王平、马文娟、刘宏燕、王子钰、胡健林、王义军、刘嘉秋、刘锡刚、董旭辉、李娜共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上述19名承诺人合计自愿锁定1,005,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2,681,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6%，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188,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21名，其中2名法人股东，19名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37,590,154	37,590,154	37,590,154	控股股东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080,000	3,080,000	3,080,000	
3	刘彦峰	542,636	542,636	135,659	董事、总经理
4	锁亚强	174,998	174,998	43,750	副总经理

5	俞新荣	167, 298	167, 298	167, 298	
6	张运刚	165, 236	165, 236	165, 236	
7	张作泉	136, 632	136, 632	34, 158	监事会主席
8	王德胜	133, 620	133, 620	33, 405	董事、副总经理
9	阳灶文	114, 190	114, 190	114, 190	
10	王平	109, 968	109, 968	109, 968	
11	马文娟	107, 260	107, 260	107, 260	
12	陈必源	91, 866	91, 866	91, 866	
13	周春丽	79, 186	79, 186	19, 79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刘宏燕	60, 678	60, 678	60, 678	
15	王子钰	47, 036	47, 036	47, 036	
16	胡健林	30, 274	30, 274	30, 274	
17	王义军	16, 048	16, 048	16, 048	
18	刘嘉秋	11, 668	11, 668	11, 668	
19	刘锡刚	10, 118	10, 118	10, 118	
20	董旭辉	7, 980	7, 980	7, 980	
21	李娜	4, 808	4, 808	4, 808	
合计		42, 681, 654	42, 681, 654	41, 881, 351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乐凯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